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智院駿青110民著訴57字第 1120000862 號

主 旨：公示送達被告金寶安科技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蘇保源之判決正本一件。

依 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第151條、第15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是110年度民著訴字第57號原告新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與被告金寶安科技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蘇保源等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
- 二、旨揭判決書之節本，張貼於本院公告處。
- 三、應送達之文書現由本院青股書記官保管，被告金寶安科技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蘇保源得隨時來院領取。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第三庭

書 記 官 張 玫 玲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民著訴字第57號

原告 新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

邀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

花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設

共同
法定代理人 徐肖男 住

原告 藍海製作有限公司
設

法定代理人 陳健真 住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家偉律師

江凱芄律師

陳羽柔 住

被告 伍時安 住

居

李培銘 住

楊家政 住

周昌澤 住

莊偉柏 住

張寶敏 住

馮鈞嶠 住



網鈺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設

上一人法定

代理人 伍國強 住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邦棟律師

陳以蓓律師

詹閱任律師

被告 陳彥華 住

楊展岳 住

楊雅婷 住

居

何柔緣 住

謝詔宇 住

謝詔全 住

巫欣蔚 住

李志家 住

李佩珊 住

林志鴻 住

林書賢 住

居



張卉慈 住

張勳慈 住

陳雅婷 住

黃玟淑 住

楊宗翰 住

蕭旭翔 住

韓秉翰 住

居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慶鴻律師

楊媛婷律師

趙政揚律師

被 告 金寶安科技有限公司

設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蘇保源 住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且其主張被告等28人侵害系爭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均難認有據，則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7款、第88條第1項與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等28人連帶給付如訴之聲明之損害賠償金額，自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聲請宣告假執行，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爭點及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一一論述。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智慧財產第三庭

法 官 林惠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張玫玲

書記官
張玫玲

附表：

編號	被告	侵權行為態樣	請求權基礎	是否 刑事 被告
1	伍時安	間接侵權：引誘教唆他人著作權第22條第1項、同法第26條第1項（本院卷六第171頁） 擬制侵權：客體都是編號1至632（本院卷六第172頁）	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 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7款	是